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石淑旻
電 話：02-7736747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726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社區部落教保服務實施辦法）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之適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國教署111年3月7日召開之「推動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作圈第7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略以，離島、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，或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、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，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（以下稱社區（部落）教保中心）。
- 三、復依社區部落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，社區（部落）教保中心室內活動室及室外活動空間之設施設



備、盥洗室等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（以下簡稱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）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室內活動室設施設備：

- 1、室內活動室有關傢俱、設備器材、照度與音量限制及展示空間等屬於進行教保課程或活動、收納幼兒物品或教材教具及維護幼兒安全基本要求者，應準用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第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7款至第10款之規定。
- 2、室內活動室之置物櫃、幼兒更衣區或尿布更換區，考量教保服務人員照顧幼兒之便利性及幼兒個人物品收納及隱私，以設置相關設備為宜，空間有限時除外。

（二）室外活動空間規範：考量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第23條就室外活動空間之規定已為基本規範，爰社區（部落）教保中心之室外活動空間應準用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盥洗室：基於社區（部落）教保中心係於離島、偏遠地區或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族語、歷史及文化所設立之教保服務中心，其設立條件與幼兒園本即有別，盥洗室設備除依社區部落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設置數量外，應考量幼兒如廁之便利性與安全性及實際設立場地之條件，以準用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第1項第1款為原則，場地確有限制無法改善者除外。

四、前揭準用規範說明自本函釋發文日適用，請貴局（府）後續依前開說明辦理社區（部落）教保中心申請設立許可事宜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2022/06/10
11:49:3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